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股票代號：6488)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球晶圓)初次上櫃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20,700仟股。其中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8,000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確定調整後之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40%，共計7,200仟股，其餘60%共計10,800仟股則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環球晶圓協調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2,700仟股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之。詢價圈購作業於104年09月17日完成，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詢價圈購股數、公開申購數量及總承銷股數：

證券承銷商名稱	詢價圈購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過額配售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一)主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1樓	10,300仟股	7,200仟股	2,700仟股	20,200仟股
(二)協辦承銷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200	—	—	2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169號21樓	100	—	—	10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6樓	100	—	—	100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100	—	—	100
合 計	10,800仟股	7,200仟股	2,700仟股	20,700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61.5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圈購處理費：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獲配股數每股至少2元之圈購處理費(即圈購處理費=獲配股數×至少2元)。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環球晶圓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環球晶圓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15.00%，計2,70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另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環球晶圓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集保，兩者合計249,109仟股，佔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369,250仟股之67.46%，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一銷售單位為一仟股，每人限購一單位(若超過一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二)詢價圈購：

- 1.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2.圈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惟視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每一圈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額度為30%(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2,070仟股。其他圈購人(係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外、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1,035股。另如公開申購額度為超過30%以上，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1,035仟股，其他圈購人實際認購數量，最低圈購數量為1仟股，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實際認購合計數414仟股。
- 3.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三)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數量之調整情形：

如申購總數量(以公開申購截止日經紀商傳輸證交所之最後確認申購總數量認定之)超過公開申購配售數量達一定倍數者，依下列規定調增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 1.申購倍數達十倍以上但未達二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十五。
 - 2.申購倍數達二十倍以上但未達三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二十。
 - 3.申購倍數達三十倍以上但未達四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二十五。
 - 4.申購倍數達四十倍以上但未達五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三十。
 - 5.申購倍數達五十倍以上但未達六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三十五。
 - 6.申購倍數達六十倍以上但未達七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四十。
 - 7.申購倍數達七十倍以上但未達八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四十五。
 - 8.申購倍數達八十倍以上但未達九十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五十。
 - 9.申購倍數達九十倍以上但未達一百倍者，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五十五。
 - 10.申購倍數達一百倍以上，公開申購配售額度調整為百分之六十。
- 其餘部分及過額配售額度，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方式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至各主協辦承銷商網站查閱。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yuanta.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kgieworld.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fubon.com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twfhcsec.com.tw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sunsec.com.tw/index.asp

(二)配售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受配人。

七、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詢價圈購部份：

- 1.本案繳款截止日為 104 年 09 月 22 日。
- 2.獲配售圈購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認購權利。原獲配額度將由承銷商洽特定人認購。

(二)公開申購部份：

- 1.申購人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4 年 09 月 17 日。
- 2.經紀商之往來銀行辦理申購人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 104 年 09 月 18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04年09月18日。

八、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4年09月25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
-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期間業已於104年09月15日起至104年09月17日完成。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4年09月22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一、中籤之申購人如有退款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與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因實際承銷價格為新台幣61.5元，低於詢價圈購價格(新台幣58~65元)上限金額，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4年09月22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新台幣65元)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者與實際承銷價格(新台幣61.5元)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價款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十二、申購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

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 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3. 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04年09月25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環球晶圓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sas-globalwafers.com>。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籤資格。
- (三)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01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陳振乾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2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陳振乾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3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黃泳華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104年上半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漢鈺、黃泳華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十九、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環球晶圓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

發展前景、同業之平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等因素，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條規定，參考詢圖狀況、一個月內之興櫃市場價格等與環球晶圓共同議定之。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球晶圓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492,5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349,250 仟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擬辦理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692,500 仟元。

(二)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依該比率計算之承銷股數如超過一千萬股以上者，以不低於一千萬之股數辦理承銷。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 104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範圍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該公司截至 104 年 7 月 18 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1,550 人，其所持有股份合計為 96,730,153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27.70%，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標準。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不低於一千萬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00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百分之十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2,000 仟股後，餘 18,000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業經 104 年 1 月 19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

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百分之十五範圍內，提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收益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專業的半導體矽晶圓供應商，其產品含括3~12吋之矽晶圓，其主要客戶除半導體製造廠、晶圓代工廠外，亦包含整合元件製造商及車用電子廠商等。隨著半導體產業景氣逐漸復甦，行動智慧裝置出貨量持續呈現成長且汽車電子需求也呈現穩定增長，使得近年來業績穩定成長，獲利表現亦屬良好，故在股價的評價

上較不適用主要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成本法；而收益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故擬採市場法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 3 吋至 12 吋半導體級矽晶圓之設計研發、製造與銷售，產品有磊晶晶圓片、退火晶圓片、拋光晶圓片、浸蝕晶圓片、超薄晶圓片及深擴散晶圓片等，應用範圍含括整流器到電源管理及驅動 IC、車用功率與感測器 IC、資通訊、MEMS 等利基型市場。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型態、產品性質及營業項目相似者之同業公司，有台塑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勝科技)、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晶科技)及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晶電子)。台勝科技之主要營業項目為 8 吋及 12 吋矽晶圓電子材料之製造、銷售及進出口業務與原材料之買賣和進出口業務，其產品主係供半導體廠商生產 IC 及 DRAM 製造等；合晶科技主要從事半導體及其材料之研發、設計、製造、進出口及代理銷售等，主要產品為 4 吋、5 吋、6 吋及 8 吋半導體級矽晶圓、磊晶矽晶圓及藍寶石基板光電產品，其產品應用包括各類記憶體、類比 IC、功率元件及 MEMS 元件等；嘉晶電子之主要營業項目為 4 吋~8 吋半導體級磊晶矽晶圓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產品應用於 CMOS Logistic 元件、DRAM 元件及分離式元件，應用範圍涵蓋 PC、通訊、汽車工業、電機工業及電源管理等。綜上所述，故選取台勝科技、合晶科技及嘉晶電子為採樣同業。

(1)市場法

A.該公司財務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ROC GAAP)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度 (IFRSs)	103 年第三季至 104 年第二季 (IFRSs)
權益總額	13,178,079	13,134,744	13,200,814	13,894,086
本期淨利	980,346	1,948,435	2,095,432	2,108,979
擬上櫃掛牌資本額	3,692,500			
每股盈餘(元)(註)	2.65	5.28	5.67	5.71
每股淨值(註)	35.69	35.57	35.75	37.6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係以擬上櫃掛牌股數追溯計算。

B. 本益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 (倍)
台勝科技 (3532)	104 年 06 月	1.86	41.51	22.32
	104 年 07 月		35.60	19.14
	104 年 08 月		29.08	15.63
合晶科技 (6182)	104 年 06 月	(1.93)	10.91	NA
	104 年 07 月		10.55	NA
	104 年 08 月		9.67	NA
嘉晶電子 (3016)	104 年 06 月	0.01	11.31	1,131
	104 年 07 月		11.35	1,135
	104 年 08 月		10.58	1,058
上市公司 - 半導體類	104 年 06 月	-	-	11.65
	104 年 07 月		-	10.70
	104 年 08 月		-	9.82
上櫃公司 - 半導體類	104 年 06 月	-	-	24.19
	104 年 07 月		-	18.89
	104 年 08 月		-	18.6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 103 年第三季至 104 年第二季止之稅後純益除以 104 年第二季底之期末資本額計算。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因最近四個季度每股稅後淨利為負數或是小於 1 致平均本益比不適用或偏高，另參酌上市半導體類公司及上櫃半導體類公司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約 9.82~24.19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稅後純益依擬上櫃掛牌股本 3,692,500 仟元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 5.71 元為基礎，並考量該公司之營運規模、營收獲利動能、未來成長性及興櫃市場流通性不足之風險及市場可能之折價率後，依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計算，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區間為 44.86 元~110.45 元之間。

C.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 每股淨值(元)	平均收盤價	平均股價 淨值比(倍)
台勝科技 (3532)	104 年 06 月	25.25	41.51	1.64
	104 年 07 月		35.60	1.41
	104 年 08 月		29.08	1.15
合晶科技 (6182)	104 年 06 月	16.06	10.91	0.68
	104 年 07 月		10.55	0.66
	104 年 08 月		9.67	0.60
嘉晶電子 (3016)	104 年 06 月	11.16	11.31	1.01
	104 年 07 月		11.35	1.02
	104 年 08 月		10.58	0.95
上市公司- 半導體類	104 年 06 月	-	-	2.40
	104 年 07 月		-	2.21
	104 年 08 月		-	2.15
上櫃公司- 半導體類	104 年 06 月	-	-	2.52
	104 年 07 月		-	1.97
	104 年 08 月		-	1.92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註 2：採業同業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係採用 104 年 6 月 30 日之每股淨值。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該公司採樣同業中，合晶科技及嘉晶電子股價淨值比因明顯較上市上櫃公司半導體類股為低不擬採用外，台勝科技、上市半導體類股及上櫃半導體類股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約 1.15~2.40 倍，以該公司 104 年上半年度權益淨值 13,894,086 仟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本 3,692,500 仟元計算之每股淨值 37.63 元為基礎，計算之價格區間約為 43.27~90.31 元。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 A.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惟因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故不擬採用此法來計算承銷價格。

(3) 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台勝科技、合晶科技及嘉晶電子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 財務狀況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01 年度 (ROC GAAP)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度 (IFRSs)	104 年 上半年度 (IFRSs)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環球晶圓	44.01	37.67	38.27	38.97
		台勝科技	22.11	14.26	10.61	10.65
		合晶科技	60.86	60.56	59.11	58.13
		嘉晶電子	26.94	27.49	11.96	13.09
		台勝科技	103.21	112.41	126.85	133.09
		合晶科技	135.83	138.84	127.90	154.69
		嘉晶電子	228.56	190.35	212.64	216.5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環球晶圓	128.58	172.67	174.29	177.02
		台勝科技	94.78	178.45	338.33	331.50
		合晶科技	106.74	96.52	82.77	106.64
		嘉晶電子	738.99	210.35	451.81	434.87
	速動比率(%)	環球晶圓	78.39	99.09	119.09	130.21
		台勝科技	45.51	77.60	228.10	231.46
		合晶科技	49.22	44.98	43.27	54.58
		嘉晶電子	558.22	172.38	346.49	340.10
		台勝科技	14.11	25.53	74.78	164.32
		合晶科技	(4.08)	(2.12)	(2.73)	1.60
		嘉晶電子	(5.22)	(2.24)	4.93	2.33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含票據)週轉率(次)	環球晶圓	5.81	4.68	4.70	3.90
		台勝科技	7.40	6.46	6.94	6.76
		合晶科技	3.38	3.45	3.11	2.88
		嘉晶電子	5.01	4.58	4.94	4.19
	存貨週轉率(次)	環球晶圓	5.99	3.55	3.75	4.03
		台勝科技	4.77	4.43	4.96	4.98
		合晶科技	1.67	1.76	1.90	1.67
		嘉晶電子	6.03	7.74	9.82	7.25

資料來源：102~103 及 104 年上半年度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台勝科技係出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財務結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44.01%、37.67%、38.27%及 38.97%，其中 102 年度較 101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02 年營運規模持續成長，營運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使期末現金餘額增加及償還銀行借款所致；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與 102 年度相較均無重大差異。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且皆維持在 50%以下，顯示其自有資金尚屬充足。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財務結構在營業規模逐漸擴大及獲利挹注之下，整體財務結構尚稱穩健。

(2)償債能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28.58%、172.67%、174.29%及 177.02%，速動比率分別為 78.39%、99.09%、119.09%及 130.21%，其中 102 年度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1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年營運持續成長，營運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期末現金餘額增加、銀行借款及應付帳款下降，使 102 年度流動負債大幅降低所致；而 103 年度流動比率與 102 年度相較差異不大，而速動比率較 102 年度進一步提升，主係隨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規模增加，相對使期末現金餘額及應收款項成長，加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管理存貨庫存水位，103 年底存貨金額較 102 年度減少 14.67%，綜上速動資產增加幅度大於流動負債致 103 年度速動比率成長；104 年上半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 103 年度上升，主係該公司 104 年上半年度現增發行新股，致其期末現金餘額增加、銀行借款下降，使 104 年上半年度流動資產較流動負債增加幅度大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介於同業之間，且其流動比率均高於 100%，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逐年穩定提升，顯示其償債能力趨於穩健，應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分析，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償債能力與同業相較互有高低，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償債能力尚屬穩健。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81 次、4.68 次、4.70 次及 3.90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則分別為 63 天、78 天、78 天及 93 天，與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銷貨客戶 15~210 天之授信條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

102 年度合併應收帳款週轉率較 101 年度下滑，主係 GWJ 業於 101 年 4 月起方併入環球晶圓集團，101 年初應收款項金額較低致使 101 年度全年平均應收金額明顯較 102 年度為低，平均應收帳款大增致應收帳款週轉率下降，收款天數則由 101 年度 63 天增加至 102 年的 78 天；103 年度週轉率及週轉天數維持平穩的趨勢；104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微幅下降，主係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因讓售金額較少致 104 年上半年度應收款項餘額相對增加所致，經評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顯示其應收款項管理情形尚屬允當，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99 次、3.55 次、3.75 次及 4.03 次，週轉天數分別為 61 天、103 天、97 天及 91 天。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依據接單情形及產線未來需求量做適當之備料以滿足客戶需要，致存貨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變動受其影響。其中 102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1 年下滑，主係 GWJ 業於 101 年 4 月起方併入環球晶圓集團，101 年初存貨金額較低致使 101 年度全年平均存貨金額明顯較 102 年度為低，致 102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至 3.55 次，存貨週轉天數增加至 103 天；103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02 年略升，主要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積極管理存貨庫存水位以加速存貨週轉周期，加以 103 年底日幣兌換新台幣匯率較 102 年底貶值 7% 影響，使 GWJ 存貨明顯下降，致 103 年底合併公司存貨總額較 102 年底減少 14.67%，致存貨週轉率較 102 年度微幅增加 0.20 次而週轉天數減少 6 天；104 年上半年度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仍積極降低庫存成本，存貨週轉率增加至 4.03 次而週轉天數降至 91 天，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存貨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1 年度 (ROC GAAP)	102 年度 (IFRSs)	103 年度 (IFRSs)	104 年 上半年度 (IFRSs)
營業收入	環球晶圓	14,040,094	15,569,575	15,921,691	8,027,230
	台勝科技	9,510,459	9,862,583	11,147,014	5,633,647
	合晶科技	4,600,074	5,446,289	5,578,135	2,734,548
	嘉晶電子	748,276	823,454	881,528	412,980
營業利益	環球晶圓	1,033,709	2,193,703	2,336,191	1,392,796
	台勝科技	237,058	570,985	1,226,889	918,956
	合晶科技	(771,377)	(433,591)	(633,619)	147,577
	嘉晶電子	(41,869)	(11,645)	(2,287)	(9,624)
稅前純益	環球晶圓	799,615	2,204,082	2,679,362	1,404,260
	台勝科技	181,230	553,122	1,285,330	899,590
	合晶科技	(845,206)	(609,305)	(806,637)	60,541
	嘉晶電子	(47,828)	(26,386)	17,856	874
每股稅後 基本盈餘(元)	環球晶圓	3.44	6.14	6.60	2.87
	台勝科技	0.11	0.40	1.40	0.94
	合晶科技	(2.33)	(1.36)	(2.15)	0.16
	嘉晶電子	(0.51)	(0.29)	0.18	0.01
股東權益 報酬率(%)	環球晶圓	9.59	14.95	15.91	14.58
	台勝科技	0.45	1.68	5.66	7.40
	合晶科技	(11.32)	(9.21)	(12.21)	1.57
	嘉晶電子	(4.46)	(2.60)	1.58	0.09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2~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4,040,094 仟元、15,569,575 仟元、15,921,691 仟元及 8,027,230 仟元，呈現逐年穩定成長趨勢，營業收入分別較前期成長 10.89%、2.26%及 3.69%。近年來半導體產值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其成長動能主要來自行動裝置需求成長，智慧型手機處理器規格提升也帶動相關晶片出貨，穿戴裝置及物聯網市場興起亦帶動記憶體與晶片之出貨量；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矽晶圓製造業名列全球第六位(前五位依序為日本信越 Shin-Etsu、日本 Sumco、德國 Siltronic AG、美國 SunEdison 及韓國 LG Siltron)，前六大廠商合計全球市佔率約 95%，但以中小尺寸晶圓而言(8 吋及 6 吋(含)以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擁有全世界前三大的產能，產能調度彈性極具經濟規模競爭力，透過集團資源整合及技術交流掌握下游終端客戶市場，致力於研發及製程的改善以具備國際水準，產品品質也受到一線大廠的肯定，領先開發符合客戶及市場需求之產品，藉由全球銷售的整合以做有效率的接單，使該公司及其子公

司最近三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整體而言，環球晶圓集團在台灣、日本、美國及中國均設有生產據點，故其擁有規模生產及佈局全球市場之優勢，在半導體矽晶圓製造上也發展出獨特之核心技術，不論是在中小尺寸之車用電子及電源供應器領域，亦或是 8 吋及 12 吋高品質多樣化產品如退火晶圓片，均建立起相當競爭障礙，經評估其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營收變化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2 年度營收成長率 10.89%，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3 年度營收雖僅較 102 年度微幅成長 2.26%，主係環球晶圓集團銷售區域有四成營收係來自於日本市場，因日幣兌換新台幣平均匯率最近三年度持續貶值，由 101 年之 0.3711、102 年之 0.3047 續跌至 103 年之 0.2870，貶值幅度分別達 17.89%及 5.81%，亦使 103 年度營收成長率略低於同業；104 年度上半年度則優於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2,524,862 仟元、3,663,126 仟元、3,728,021 仟元及 2,074,093 仟元，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17.98%、23.53%、23.41%及 25.84%；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1,033,709 仟元、2,193,703 仟元、2,336,191 仟元及 1,392,796 仟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7.36%、14.09%、14.67%及 17.35%，均呈現逐年成長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毛利率穩定成長，加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擰節開支所致，經評估其變動情形應尚屬合理，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率均優於其他採樣同業公司，整體而言，營業利益率變動尚屬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1~103 年度及 104 年上半年度之稅前純益分別為 799,615 仟元、2,204,082 仟元、2,679,432 仟元及 1,404,260 仟元，每股盈餘則分別為 3.44 元、6.14 元、6.60 元及 2.87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9.59%、14.95%、15.91%及 14.58%，最近三年度呈現逐年增加趨勢，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成長營業收入逐年增加，且營業成本及費用控制得宜，使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逐年穩定成長；而 104 年上半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度略降，主係該公司於 104 年上半年度以每股 65 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1,750 仟股，104 年上半年度平均股東權益較 103 年度增加，致當期之股東權益報酬率較 103 年度略降，尚無重大異常情事。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稅前純益、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公司，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情形良好。

3.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 (倍)
台勝科技 (3532)	104 年 06 月	1.86	41.51	22.32
	104 年 07 月		35.60	19.14
	104 年 08 月		29.08	15.63
合晶科技 (6182)	104 年 06 月	(1.93)	10.91	NA
	104 年 07 月		10.55	NA
	104 年 08 月		9.67	NA
嘉晶電子 (3016)	104 年 06 月	0.01	11.31	1,131
	104 年 07 月		11.35	1,135
	104 年 08 月		10.58	1,058
上市公司 -半導體類	104 年 06 月	-	-	11.65
	104 年 07 月		-	10.70
	104 年 08 月		-	9.82
上櫃公司 -半導體類	104 年 06 月	-	-	24.19
	104 年 07 月		-	18.89
	104 年 08 月		-	18.6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 103 年第三季至 104 年第二季止之稅後純益除以 104 年第二季底之期末資本額計算。

註 3：平均收盤價係以每日收盤價格平均計算。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無。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8/18~9/17)之成交均價及成交量資料如下表：

時間	成交股數(股)	平均價格
104 年 8/18~9/17	4,034,760	71.31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考量該公司潛在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股票流動性等因素，並參酌採樣同業公司、上市半導體類股及上櫃半導體類股之平均本益比、股價淨值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格，以及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故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61.5 元，介於本益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計算之價格區間(44.86~110.45 元；43.27~90.31 元)內，故本次發行價格之議定方式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秀蘭
主辦證券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賀鳴珩
協辦證券商：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丁紹曾
協辦證券商：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仁壽
協辦證券商：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蘇樂明
協辦證券商：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晉輝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櫃交易。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初次申請上櫃用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等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請股票上櫃，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櫃之情事。

審查人：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200,00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審查人：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球晶圓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合計總金額新台幣 200,000 仟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審查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鳴珩

承銷部門主管：曾麗慧